

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 定期
臨時 會提案

編號	字第	號	類別	審查會別	委員會
提案人	陳清龍		連署人	吳顯森	
				段緯宇	
				朱元宏	
案由	建請市府落實教育部公告「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以保障補教學員權益。				
理由	一、近年來與補習相關之消費糾紛居高不下，許多補習班的收費方式多為一次繳納全額或分期繳納之預付型交易，若發生業者惡性倒閉或無預警歇業之情形，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目前臺中市未強制要求短期補習班應於契約明顯處揭露並記載下列履約保證方式內容：「乙方已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證，前開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少一年」。				
辦法					

備註：(1)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2)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